

#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常宣通〔2021〕6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 群众性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委宣传部、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认真贯彻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广泛开展“四史”宣传教育，激发群众爱党爱国爱常州热情，积极投身到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，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，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生动实践中，把国庆黄金周打造成爱国活动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今年国庆节期间组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群众性宣传教育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融入社会生活，大力宣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

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，通过系列活动激励干部群众把爱党爱国情怀、许党报国热情转化为奋勇争一流，实施“532”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常州现代化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## 二、主办单位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、常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中共常州市委网信办、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常州日报社、常州广播电视台、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财政局、常州市文广旅局、常州市商务局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、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常州市民政局、常州市机关事务局、常州市总工会、共青团常州市委、常州市妇联。

## 三、活动安排

1. 致敬革命先烈。“9·30”烈士纪念日在张太雷纪念馆举行以“缅怀革命先烈、珍惜幸福生活、共创美好未来”为主题的常州市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。溧阳市自行组织献花仪式。（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、常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和溧阳市负责）

2. 广泛升（悬）挂国旗。国庆节期间，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广场和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，具有升（悬）挂国旗设施的场所，应当依法升（悬）挂国旗。9月20日至10月15日，在市行政中心周边道路以及市区部分道路悬挂国旗。各地可以通过设置国旗街、国旗社区等活动形式，鼓励社区、居民家庭在家门口适当位置依法悬挂国旗。

(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文广旅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委、城管局、机关事务局及各辖市区组织落实。)

3.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升国旗仪式。10月1日上午，全市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升国旗仪式。(此项工作由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落实。)

4. 组织“我和国旗合影”活动。在市内主要广场、公园、城市综合体、标志性建筑等处设置专题陈设，动员市民与国旗合影，表达爱党爱国热情。

5. 传唱爱国歌曲。国庆节期间，在公园景区、公共文化场所、文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)以及有条件的城市综合体集中播放《歌唱祖国》《唱支山歌给党听》《我的祖国》《我和我的祖国》《我爱你，中国》等爱国歌曲，同时，各类群众性文艺活动中，要倡导多唱爱国歌曲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唱、传唱爱党爱国歌曲，抒发爱党爱国情怀。(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局、城管局、商务局及各辖市区组织落实。)

6. 国庆文旅体验活动。持续开展百万青少年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活动，国庆节期间，组织引导市民走进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风景名胜等各类文化场所、景区景点，感受祖国悠久历史文化和常州独具魅力的地方文化。积极推荐常州优秀旅游线路，就近就便开展假日游览，参观大运河、老城厢、美丽乡村，感受“龙城夜未央”夜间美景，看身边变化，听亲身故事，营造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。(此项工作由市教育局、文广旅局、城管局组织落实。)

7. 组织开展“国泰民安‘常’寿面”国庆吃面群众性活动。

积极向市民推荐常州特色面食，倡导市民过节吃面，为新中国成立祝福。10月1日中午，在青果巷、篔簹巷等场所举行“国庆‘常’寿面”送面吃面活动。（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、广播电视台、市教育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及各辖市区组织落实。）

8. 标志建筑亮红色。国庆节期间，传媒大厦、文化中心、地铁大厦、江南环球港大楼、紫荆公园等主要景观建筑亮红色景观照明，营造热烈氛围。（此项工作由各单位、各辖市区组织落实。）

9.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场、站）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要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深入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通过主题展览、道德讲堂、专题宣讲、慰问困难群体等活动，张贴宣传挂图、主题海报等，宣传党史知识和发展成就，宣传身边感人故事，宣传防疫科学知识，增强爱党爱国爱常州情感。（此项工作由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、各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组织落实。）

10. 网络空间庆国庆。制作迎国庆系列网络专题，营造网络空间爱党爱国爱常州的浓厚氛围，及时刊发相关庆祝活动报道，做好迎国庆网络氛围营造，通过微博、微信的新媒体做好话题互动，凝聚家国情怀，体现常州特色。（此项工作由市委网信办协调落实。）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群众性宣传教育，打造爱国活动周，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举措，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重要内容，也是

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，凝聚发展力量再出发，拼搏奋进谱新篇的具体举措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统筹协调，齐心协力把各项活动办实办好。10月1日上午，举行启动仪式。各地各部门积极宣传发动，广泛动员机关、学校、部队、公安、司法系统的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和先进模范以及社会各界群众中的参与到活动中来。各级党政机关单位，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各级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要发挥表率作用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项活动。严禁借活动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向活动参与活动的干部群众收取任何费用。

各项活动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，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和卫生安全措施。

附：1. 2021年常州市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组织方案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2021年9月17日

---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
---